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0731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13号），涉及我镇17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英发副食店销售的红花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英发副食店销售的红花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0.0379g/kg，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红花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红花椒 2.5kg，已销售 1.59kg，0.91kg 被依法扣押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二、东莞市多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白菜干 (购进日期：2025-07-15)

（一）东莞市多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白菜干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5），铅(以 Pb 计)项目标准指标为  $\leq 0.8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 $1.12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白菜干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白菜干 1.5kg，已全部用于抽检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食堂进行立案。

## 三、东莞市长安青新蔬菜店销售的韭菜（购进日期：

2025-08-12)

(一) 东莞市长安青新蔬菜店销售的韭菜 (购进日期: 2025-08-12), 经抽样检验, 镉 (以 Cd 计) 项目标准指标为 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, 实测值为  $0.117\text{mg/kg}$ , 不符合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韭菜 (购进日期: 2025-08-12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韭菜 4kg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长安清水蔬菜店销售的白头葱 (购进日期: 2025-08-14)

(一) 东莞市长安清水蔬菜店销售的白头葱 (购进日期: 2025-08-14), 经抽样检验, 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为  $\leq 0.3\text{mg/kg}$ , 实测值为  $0.87\text{mg/kg}$ , 不符合 GB 2763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

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白头葱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白头葱 3.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五、东莞市建高鸿鑫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基围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29）**

（一）东莞市建高鸿鑫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基围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2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9.75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基围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2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基围虾（海水虾）17.4kg，已销售12.798kg，剩余4.602kg死了就扔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六、东莞市长安刘妙葵水产店销售的福寿鱼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2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刘妙葵水产店销售的福寿鱼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1.30 \times 10^3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福寿鱼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福寿鱼105.4kg，已销售了23.7kg，剩余的81.7kg由于进货失误导致大批量死亡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七、东莞市洞庭船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整黄辣椒（辣椒干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6）

（一）东莞市洞庭船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整黄辣椒（辣椒干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1.21g/kg，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整黄辣椒（辣椒干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整黄辣椒（辣椒干）2.5kg，其中1.5kg用于抽检，剩余1kg用于制作猪脚的配料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八、东莞市长安湛膳安餐饮店经营的白切阉鸡（自制）  
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21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湛膳安餐饮店经营的白切阉鸡(自制) (加工日期: 2025-08-21), 经抽样检验, 菌落总数的标准指标为不合格:  $\geq 10^6$  CFU/g, 实测值为  $6.7 \times 10^6$  CFU/g, 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(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)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白切阉鸡(自制) (加工日期: 2025-08-21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加工制作上述不合格白切阉鸡 7.5kg, 已销售了 6kg, 剩余的 1.5kg 由于卖不掉扔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九、东莞市长安承海蔬菜店销售的芹菜(购进日期: 2025-08-12)**

(一) 东莞市长安承海蔬菜店销售的芹菜(购进日期: 2025-08-12), 经抽样检验, 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 $\leq 0.04$ mg/kg, 实测值为 0.51mg/kg, 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

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芹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芹菜 17kg，已销售了 14kg，剩余的 3kg 由于卖不掉扔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、东莞市长安进超水果店销售的沃柑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进超水果店销售的沃柑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联苯菊酯项目标准指标为 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 $0.11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沃柑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沃柑 26.9kg，已销售了 21.9kg，剩余的 5kg 由于卖不掉自己吃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十一、东莞市长安佳成百货店销售的基围虾（海水虾）

（购进日期：2025-09-02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佳成百货店销售的基围虾（海水虾）

（购进日期：2025-09-0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6.80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基围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9-0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基围虾（海水虾）4kg，已销售 3.246kg，剩余 0.754kg 卖不掉退回给供货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十二、东莞市回家乡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的辣王节（辣椒干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9）

（一）东莞市回家乡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的辣王节（辣椒干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的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1.94g/kg。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辣王节（辣椒干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辣王节（辣椒干）2.5kg，1.5kg 用于抽检，剩下的 1kg 辣王节（辣椒干）没有使用，后续已经丢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## 十三、东莞市长安毓记餐饮店使用的辣椒干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7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毓记餐饮店使用的辣椒干(购进日期: 2025-08-17), 经抽样检验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的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, 实测值为 2.25g/kg, 不符合 GB 2760-202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辣椒干(购进日期: 2025-08-17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辣椒干 1.5kg, 1.21kg 用于抽检, 剩下的 0.29kg 辣椒干没有使用, 抽检后已经丢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# 十四、东莞市长安锦鑫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韭菜鲜肉饺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5-08-21)

(一) 东莞市长安锦鑫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韭菜鲜肉饺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5-08-2), 经抽样检验,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 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

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韭菜鲜肉饺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21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加工上述不合格批次韭菜鲜肉饺（自制）9份，2份用于抽检，其余7份卖给散客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十五、东莞市长安甘记蔬菜店经营的白头葱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4）**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甘记蔬菜店经营的白头葱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4），噻虫嗪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3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1.16\text{mg/kg}$ ；戊唑醇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1.25\text{mg/kg}$ ，均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  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  
批次的白头葱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白头葱 4kg，已销售  
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十六、东莞市长安高强鱼店销售的生鱼（淡水鱼）（购  
进日期：2025-08-10）**

(一) 东莞市长安高强鱼店销售的生鱼（淡水鱼）（购  
进日期：2025-08-1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氧氟沙星项目的标准  
指标为  $\leq 2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 $10.7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 GB  
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  
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  
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  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  
批次的生鱼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生鱼（淡水鱼）

7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七、东莞市长安炳光蔬菜店销售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3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炳光蔬菜店销售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3），噻虫胺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0.026\text{mg/kg}$ ；倍硫磷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0.22\text{mg/kg}$ ，噻虫嗪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0.3\text{mg/kg}$ ，均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1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豇豆 3kg，已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八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 
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7 日



